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國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8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216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國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8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21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所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(毛重0.5560公克、淨重0.2720公克、因鑑驗取樣0.0002公克、餘重0.2718公克)，經送鑑定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屬於第二級毒品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3年11月21日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；另查扣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屬於第二級毒品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3年11月4日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(聲請意旨誤載為第0000000號)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，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自明。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

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張國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8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21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而本案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上開毒品鑑定報告各1份可佐(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161號卷第119頁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8號卷第15頁)均屬違禁物，足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則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法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均核屬違禁物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用以包裝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因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甲基安非他命，均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，皆無從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洪靖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名稱	備註
1	白色透明晶體1包	1.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1月2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(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161號卷第119頁) 2.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；毛重0.5560公克、淨重0.2720公克、因鑑驗取樣0.0002公克、餘重0.2718公克。
2	殘渣袋1袋、注射針筒1支、分裝勺1支	1.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1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(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8號卷第15頁) 2.經鑑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